

# 2024 年“中银杯”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学生组文化艺术类 声乐、器乐表演赛项竞赛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声乐、器乐表演

赛项类别：高职学生组

**赛项组别：**该赛项为团体赛，每个参赛队由 3 名选手组成（分别参与 3 个组别的赛项，每组参赛选手 1 人），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每校设领队 1 名（负责赛事联络工作）。比赛成绩按照三个组别成绩总和判定、设奖。

## 二、竞赛目的

###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高职学生表演专业技能（声乐组别考察演唱技能；键盘器乐和民族器乐组别考察演奏技能）；视唱与艺术素养；音乐创编（声乐组别内容是合唱指挥与排练；键盘组别内容是即兴伴奏编配；民族器乐组别内容是即兴创编演奏）能力。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展现高职声乐、器乐艺术人才培养成果。

## **(二) 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新时代美育教育内涵、艺术传播内容和艺术传播形式都产生了巨大变化，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增加了创新性、团队性竞赛内容，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 **(三) 以大赛促进中国声乐、器乐作品的教学发展**

通过赛制设置，可吸纳更多中国传统作品和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新作品参赛，促进院校对于中国音乐作品教学资源的建设，推动更多优秀的中国音乐作品走向世界。

## **(四) 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通过本赛项，推动优秀的民族音乐作品传播推广，推动具有民族特色的声乐和器乐音乐作品的创新，推动具有家国情怀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倡导全社会热爱民族艺术、学习民族艺术、传播民族艺术的风气，激励广大青年艺术工作者参与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

## **三、竞赛时间、地点**

竞赛报名和竞赛时间：由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通知。

竞赛地点：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雁儿湾校区(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191 号)

#### 四、竞赛内容

##### (一) 竞赛内容结构及成绩比例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体赛，分为声乐组、键盘组和民族器乐组 3 个组别进行，每年举办。每个组别均包括表演、视唱与艺术素养、音乐创编三个环节。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综合音乐素养考查和职业能力。

##### 1. 表演（分值权重 70%）

(1) 声乐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作品 2 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不区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所有唱法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唱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2) 键盘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作品 2 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不区分钢琴、手风琴、巴扬琴、双排键，所有键盘乐器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奏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3) 民族器乐组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中国民族器乐自选作品 2 首。不区分乐器，所有民族器乐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奏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 **2. 视唱与艺术素养（分值权重 10 %）**

视唱与艺术素养包括新谱视唱 1 题（分值权重 6%）、问答题 1 题（分值权重 2 %）、听辨题 1 题（分值权重 2 %）

### **（1）新谱视唱 1 题**

主要内容是新谱视唱。以选手现场抽取新谱视唱 1 题，照谱演唱的形式进行。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长度为 8-16 小节。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视唱测试时间 1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在音准、节奏、速度、调式调性等方面的基本技能。

### **（2）问答题 1 题**

主要内容包括音乐理论基础知识、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选手现场抽取问答题 1 题，即时回答的形式进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问答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素养。

### **（3）听辨题 1 题**

主要包括音乐理论基础知识、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选手现场抽取听辨题 1 题，听视听片段，即时回答的形式进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现场播放视听片段。听辨题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素养。

### **3. 音乐创编（分值权重 20 %）**

#### **（1）声乐组**

主要内容是合唱指挥与排练。选手抽签决定排练曲目（二声部合唱歌曲选段），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60 分钟）；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并组织合唱队排练（15 分钟以内）。合唱队员由执委会统一提供。

合唱排练环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声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唱指挥、演唱指导及钢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 **（2）键盘组**

主要内容是伴奏编配与排演，伴奏编配阐述。选手抽签决定伴奏编配曲目，在指定场所独立准备（60 分钟）；而后在赛场阐述伴奏编配构思并给演唱者伴奏（15 分钟以内）。演唱者由执委会统一提供。重点考查选手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声

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及钢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 （3）民族器乐组

主要内容是即兴创编演奏。选手抽签决定即兴创编演奏曲目，在指定场所独立准备（60 分钟）；而后在赛场阐述创编构思并演奏（15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民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即兴创编、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 （二）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 模块  |         | 主要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
| 模块一 | 表演      |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或演奏自选作品 2 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 | 10 分钟以内 | 100 分<br>(分值权重 70%) |
| 模块二 | 视唱与艺术素养 | 新谱视唱、问答题、听辨题各一题                          | 4 分钟以内  | 100 分<br>(分值权重 10%) |
| 模块三 | 音乐创编    | 声乐-合唱指挥与排练；<br>键盘-伴奏编配与排演；<br>民乐-即兴创编演奏  | 15 分钟以内 | 100 分<br>(分值权重 20%) |

## 五、竞赛方式

## （一）竞赛方式

1. 竞赛等活动时间共 4 天（暂定）。

2. 竞赛的三个环节：自选作品演唱或演奏、视唱与艺术素养、音乐创编，均以选手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

3. 竞赛按照三个组别分别设三个分赛场，同时进行比赛：声乐分赛场、键盘分赛场、民族器乐分赛场。

## （二）主要流程

1. 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参赛时间、顺序的抽签。大赛组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2.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赛前练习、竞赛场地走台。

3. 正式竞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4.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具体日程安排以大赛报名工作完成后通知为准。各参赛队伍走台时间将在报到当天公布，各院校需严格遵守。

## （三）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须为高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不得跨校组队，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各学校选拔和参赛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校负责，对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行使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2. 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 in 报名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须由所在学校于开赛 10 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3. 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曲目名称要写全称；要标注作曲家及作品号。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奏曲目，将不予评分。

4. 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5.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乐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6. 表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

7. 表演须背谱。器乐作品可根据演奏时长要求进行合理删减。

8. 声乐参赛选手民族、美声唱法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不得使用扩音设备，伴奏人员自带。钢琴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其他键盘和民族乐器选手自备。

9. 声乐演唱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不能移调演唱，其他作品可以移调演唱。

10 民族乐器演奏只允许一件乐器伴奏，伴奏乐器种类不限。

11 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 10 天前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于开赛 15 天前公布）。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播放设备自备。

12 所有环节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演唱和演奏

## 六、竞赛环境

（一）具有反音板、吸音装置、符合古典音乐厅声学要求的音乐厅（或剧场）3 个，各应配备三角钢琴一台，谱架、常规舞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LED 屏幕或投影设备和计时器等。

（二）音乐琴房 10 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琴使用。

（三）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三）赛场和排练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 **七、技术规范**

音乐表演行业暂无国家级标准。但是，对于比赛场地的灯光操作、音响操作人员，需要有该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八、竞赛样题**

### **（一）表演**

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乐谱略）

### **（二）视唱与艺术素养**

#### **1. 视唱（不公布题库）**

新谱视唱样题：



赛题有关说明：

(1) 形式：视唱以选手现场抽取新谱视唱 1 题，看谱演唱的形式进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视唱测试时间 1 分钟以内。

(2) 谱式：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

(3) 难度：视唱曲长度为 8 至 16 小节，1 升 1 降以内的大小调体系和五声调式体系；

(4) 节拍：2/4、3/4、4/4。

## 2. 问答题和听辨题（公布题库）

### 题例 题例 1：

问答题：在河南省舞阳县出土、距今有 8000 多年历史的吹奏乐器是什么？

（答案：骨笛）

### 题例 题例 2：

听辩题：

请选手听音频说出，这首少数民族歌曲《歌唱美丽的家乡》所属的歌种是什么？

（答案：飞歌）

赛题有关说明：

问答题和听辩题主要内容包括音乐理论基础、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现场问答的形式进行。选手现场抽取问答题 1 题、听辩题 1 题。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问答题和听辩题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

### （三）音乐创编（不公布题库）

#### 1. 声乐组合唱排练指挥样题略（五线谱和简谱）

合唱排练是根据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这一需求而设计。在指定场所独立准备时间 60 分钟，比赛时间 15 分钟以内。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为以下三个环节：

（1）阐述排练构思：选手主要从合唱作品的作者、时代背景、思想内涵、作品结构、音乐表现、风格特点等方面以及排练意图、要求进行简要的分析和阐述，对合唱队员理解和表现作品进行提示。

(2) 组织合唱排练（片段）：选手主要从合唱队员的声部分配、发声训练、声部协调、演唱指导、音乐表现、作品处理等方面，指挥排练合唱作品。选手在排练过程中可以自己弹奏钢琴伴奏（现场配有钢琴）。

(3) 指挥演唱作品：选手指挥合唱队员正式、完整地演唱合唱作品（选段）1-2 遍，展现排练成果。

## 2. 键盘组主要内容是伴奏编配与排演，伴奏编配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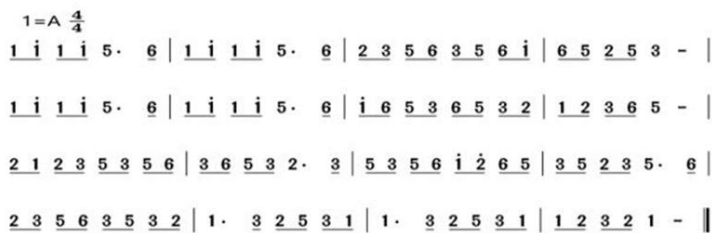
样题：为《雪绒花》编配伴奏并排演、阐述。（五线谱、简谱）

样题谱例：

### 雪 绒 花 ——影片《音乐之声》插曲



## 3. 民族器乐组的即兴创编演样题（简谱）



## 九、评分办法

成绩评定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考虑赛项安全，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算。阐述赛项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评分标准须与竞赛内容、赛项模块保持一致，明确赛项模块中需要考核的知识点、技能点，及相应的得分点，做到科学、合理、全面、详细；评分方式包括裁判员人数（含加密裁判）和组成条件要求、裁判评分方法、成绩产生方法、成绩审核方法、成绩公布方法等。

###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 （二）评分方法

1. 团体赛三个组别赛项设三个分赛区，同时比赛，各自评分。每个组别满分为 100 分，三个组别成绩相加为最后总分，满分 300 分。

2. 各组别竞赛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

3. 表演环节、音乐创编环节在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环节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4. 各组别竞赛每半天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5. 评分采用百分制（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除外）。各组别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个环节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除外）相加而成。

6.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7. 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表演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表演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新谱视唱的成绩来评定。

### **（三）评分标准**

1. 表演主要依据选手的表演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音乐创编依据选手对该作品的作者和时代背景的了解和理解，各组别自行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3. 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4. 问答题和听辨题，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

以上比赛的详细评分标准，由裁判专家组确定。

#### （四）裁判条件

| 序号                                        | 专业技术方向               | 知识能力要求                 |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 人数  |
|-------------------------------------------|----------------------|------------------------|-----------------------------|----------------|-----|
| 1                                         | 声乐、器乐表演，声乐、器乐教育，音乐创作 |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 具有 5 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5×3 |
| 2                                         | 视唱练耳                 |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 具有 5 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3 |
| 3                                         | 音乐理论、音乐史论、民族民间音乐     | 具有较扎实的音乐理论、史论、民族民间音乐基础 | 具有 5 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1×3 |
| 裁判总人数：24 人。如专业知识测试裁判由新谱视唱裁判兼任，裁判总人数 21 人。 |                      |                        |                             |                |     |

为确保公平公正，凡参赛院校教师等人员不得担任裁判（评委）。



## 十、奖项设定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中相关制度，阐述本赛项奖项设定方法，包括选手奖励、指导教师奖励。明确选手最终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区分名次的方法，选手获奖不能突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规定的数量。

### （一）参赛选手奖

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学校总数为基数，其中一等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 （二）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 十一、竞赛须知

###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 参赛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3.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4. 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 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 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音乐创编部分自始至终须独立完成，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或随队教师进行指导。案头准备在琴房独立进行，竞赛环节在赛场进行。

5. 除钢琴组选手外，其它组别选手须自带乐器，执委会一律不提供乐器。

6. 所有参赛选手着装一律要求着礼服或演出服装，美观大方。

## **十二、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

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